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1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62917 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 10 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自 110 年 0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1. 備取若干名。 2. 於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伍、錄取標準：一、試教(成績占 6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 40%，時間 8 分鐘)。

陸、甄選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

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放榜 下午 18 時 00 分前

柒、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六、收件期限為 110 年 1 月 21 日(四) 上午 9-11 時親自送達或委託送至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22703129#732 阮老師。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捌、錄取聘用

- (一)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錄取者應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至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薪，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始上班，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內 容		監試人員簽章
110 年 1 月 21 日 (星 期 四)	13:20 之前	報到時間		/
	13 : 30 結 束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p>1. <u>甄選地點</u>：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p> <p>電話：(04) 22703129#732</p> <p>2. <u>甄選時間</u>：11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p> <p>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p> <p>4. 口試與試教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p> <p>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p> <p>6. 本考試口試及試教採交叉進行方式，考詩請注意應試時間。口試時間 8 分鐘，試教時間 10 分鐘，時間到響一長鈴即結束該場考試。</p> <p>7. 應試完畢即可離場，11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18 : 00 前公布錄取名單 (本證無需繳回)。</p> <p>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
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